JUL122017_03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 A-B- 日期：2017年7月12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表演艺术家，寻求被归类为艺术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认定申请人仅满足初始证据标准中的一项，而她必须至少满足三项。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补充文件及一份书面论证意见，称其至少满足三项标准。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签证可提供给符合条件且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案由 A-B-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领域最顶尖的极少数百分比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满足该类别初始证据要求的两种选择。第一，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者，其必须提供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证据中至少三类的文件（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领域最顶尖的极少数百分比。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进行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 ”，也与以下原则一致：我们审查“ 每一件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证据整体的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歌手、舞者和演员，曾在音乐会、制作和戏剧中演出。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过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仅满足8 C.F.R. § 204.5(h)(3)(viii)下的领导或关键角色标准。1

在上诉中，申请人特别对两项标准提出异议：8 C.F.R. § 204.5(h)(3)(i)下的奖项和8 C.F.R. § 204.5(h)(3)(iv)下的评审。此外，申请人还讨论了与8 C.F.R. § 204.5(h)(3)(ii)下的会员资格标准、8 C.F.R. § 204.5(h)(3)(iii)下的发表材料以及8 C.F.R. § 204.5(h)(3)(vii)下的艺术展示相关的证据。我们已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该证据不支持认定申请人至少满足三项标准。2

1 在申请初次提交时以及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RFE）时，申请人未具体说明其主张满足哪些标准。因此，审理主任审查了申请人的文件并确定证据最适合哪项标准。
2 尽管申请人建议其应在我们面前进一步讨论其文件，但我们拒绝其口头辩论的请求。8 C.F.R. § 103.3(b)。

.

案由 A-B-

A. 证据标准

该外籍人士获得其领域内较低级别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卓越奖项或奖励的文件。8 C.F.R. § 204.5(h)(3)(i)。

申请人主张其基于由 授予的奖项满足该标准。记录显示申请人提交了一份证书，反映其在大学初级组别中获得第二名，该比赛为 。她还提供了来自 网站的截图，称该协会是“ 世界上最大的 专业协会，拥有近7,000名会员 ”，会员的学生有机会参加全国歌唱比赛，如 、 和 。为满足该监管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获得其领域内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卓越奖项或奖励。在此，她未证明其 奖项被国家或国际公认为该领域的卓越奖项。

此外，申请人主张其基于获得由 颁发的“ ”而满足该标准。申请人提交了来自 的截图，宣布其将影片 命名为“ ”，并列出了包括申请人在内的演员阵容。然而，申请人未证明该奖项是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卓越奖项，符合该监管标准。

尽管在上诉中未提出异议，审理主任提到了其他奖项，并认定其不满足该监管标准。记录显示申请人提供了一张在“ ”中获得第三名的奖杯照片，以及一张在音乐剧表演中获得“ ”奖牌的照片。两张照片均未列出申请人为获奖者，申请人也未提供证明其获得这些奖项的支持性证据。此外，申请人未证明它们是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其领域卓越奖项或奖励。另外，申请人还提交了奖学金和学术奖项，例如在 学习意大利语卓越的 ，这些并不表明是其表演艺术领域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卓越奖项或奖励。基于这些原因，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该外籍人士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加入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的协会的会员资格文件，该成就由其学科或领域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在申请初次提交时的附函以及回应审理主任RFE时，申请人讨论了其如何努力成为 的会员。在上诉中，申请人声称其将“ 很快成为高度选择性的 的会员，该协会是

.

案由 A-B-

中最 的 ”。申请人必须证明从提交申请时起并持续至审理期间，移民福利的所有资格要求均已满足。8 C.F.R. § 103.2(b)(1)。在本案中，申请人未证明其曾经或现在是 的会员，也未以支持性证据证明该工会的会员资格要求由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关于该外籍人士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发表材料，与该外籍人士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的工作相关。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申请人主张她提供了关于其三场演出的各类报纸文章。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有关于她的已发表材料出现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案卷中包含来自多个网站的截图，例如[已隐去]和[已隐去]。然而，这些截图要么将她列为某制作的演员名单而未具体讨论她，要么宣布即将上演的演出细节而未提及她。与申请人不相关的文章不满足该监管标准。参见，例如，Negro-Plumpe v. Okin, 2:07-CV-820-ECR-RJJ at *1, *7 (D. Nev. Sept. 8, 2008)（维持关于某演出的文章并非关于该演员的认定）。此外，申请人未证明这些网站是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因此，申请人未表明她满足该监管标准。

外籍人士以个人或评审组成员身份参与评判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证据，该领域为所寻求分类的领域。8 C.F.R. § 204.5(h)(3)(iv)。

申请人表示她提交了证据，表明她一直在[已隐去]教授各种表演艺术。此外，申请人称她的“ 高水平的专业性和技能是[她]被聘用[已隐去]工作的原因，使我[原文如此]完全有能力评判表演艺术各领域内他人的工作。 ”案卷包括申请人的课程教学成绩单以及[已隐去]的宣传册和小册子。

8 C.F.R. § 204.5(h)(3)(iv)的规定要求“ 外籍人士以个人或评审组成员身份参与评判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证据，该领域为所寻求分类的领域。 ”在课堂环境中担任讲师并在工作职责范围内以非正式身份评价学生，不等同于作为该领域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 评判者 ”一词意味着在评判身份上的正式指定，无论是评审组成员还是个人，如监管标准所规定。

。

Matter of A-B-

标准。在没有支持性证据表明她作为评判者参与的情况下，申请人未证明她满足该标准。

外籍人士的作品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在该领域展出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

案卷反映申请人已在音乐会和剧院的舞台上展示其作品。例如，申请人是短片[已隐去]中的女演员，该片在[已隐去]展映。因此，申请人满足该标准。

外籍人士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主要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该标准，因为“ [看来][申请人]扮演了一个被认定为对[已隐去]的制作至关重要的配角。 ”基于对案卷的审查，我们必须就该标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一般而言，主要角色从角色本身即可证明，而关键角色是指申请人对组织或机构的成功或地位负有责任的角色。

申请人提供了参与其戏剧和演出的人士的推荐信，并以节目单和剧目单支持案卷。关于她在[已隐去]中的表演，申请人未表明她的角色对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而言是主要或关键的。尽管她在该影片中的角色是主要的，但申请人未证明她在电影中的表演如何表明她对某组织或机构的角色。此外，即使申请人证明该制作本身构成组织或机构，她也未证明[已隐去]享有杰出声誉。

同样，案卷还包含申请人在其他戏剧和演出中角色的证据，例如[已隐去]和[已隐去]。如其在书面论证意见中所述，这些角色是“ 配角 ”，并不表明是主要角色。此外，申请人未佐证案卷以证明它们是关键角色，例如表明她的表演对组织的成功很重要。进一步，申请人未证明相关组织或机构的杰出声誉。

此外，申请人提及她在[已隐去]和[已隐去]的音乐视频中的表演，以及与[已隐去]一起演唱。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她在音乐视频中的表演以及与另一位艺人一起演唱如何表明她对某组织或机构的主要或关键角色。关于音乐视频，文件反映申请人作为临时演员出现，她未表明她的角色是主要或关键的。进一步，尽管申请人提供了[已隐去]在[已隐去]上的歌曲播放列表，但申请人未证明她的任何合作歌曲被制作或发布到该播放列表。

由于申请人未证明她满足该标准，我们撤回审理主任关于该问题的认定。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始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提及的最终实质审查类型。尽管如此，我们告知已对案卷进行整体审查，结论是案卷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专业水平。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表明她符合杰出能力人士的分类资格。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A-B-, ID# 407091 (AAO July 12, 2017)